

# 解读全域旅游: 一园三镇五点

大力发展乡村旅游,有利于扩内需、稳增长,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、提高居民生活品质,有利于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2013年9月,市政府在《枣庄市全域旅游工作实施方案》中首次提出了全域旅游的概念。市委书记陈伟用“皓月当空,繁星点点”描绘了我市乡村旅游发展的美好前景。市长张术平在政府工作报告中,提出了“以‘一园三镇五点’为重点,全域化布局乡村旅游”的发展思路,开启了我市乡村旅游发展的新篇章。

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,市里制定出台了《枣庄市全域旅游工作实施方案》,提出要围绕一园三镇五点建设,用2-3年时间,实现全市所有乡镇至少拥有乡村旅游示范点、旅游特色村、3星级以上农家乐各一处,打造乡村旅游发展全域资源整合、全域规划引领、全域标准化管理、全域宣传营销、全域

人员培训的新模式。

“一园”,即依托环城森林公园建设,以环城森林绿道建设构造城市绿色纽带,以增加和突出旅游元素为核心,把乡村旅游的元素、理念、配套设施融入环城森林公园绿道建设,充分利用条件相对成熟的景区旅游服务中心、农家乐等服务设施,规划建设包括游客中心、商品零售点、医疗点、紧急救援站、公共厕所、自驾车停车场等为主要内容的旅游驿站。在旅游驿站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,以驿站为节点,科学布局景点、农家乐、休闲采摘等项目,串珠成链,建设一批“穿城”、“环湖”、“绕山”绿道,突出“骑行三百里、上下五千年”文化内涵,打造环城市乡村旅游游憩带。

“三镇”,即以滨湖镇、榴园镇、北庄镇为重点,突出特色定位,认真研究镇域规划建设、建设风格和功能配套,从规划设计、基础

设施、配套服务等方面统筹考虑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旅游服务功能布局,加快提档升级,打造生态休闲旅游特色小镇。旅游特色小镇是依托丰富的旅游资源,充分发挥旅游胜地的环境优势,从而形成的以旅游产业为导向的独具特色的旅游综合体新模式;是实现旅游产业聚集、旅游人口聚集,培育休闲农业、养老康疗、会议会展、创意文化、运动娱乐等相关产业的重要平台,具有产业支撑、居住支持双重价值,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方向 and 重要内容。

“五点”,即努力打造五个集聚区。出台《乡村旅游集聚区评定管理办法》,把台儿庄古城、微山湖湿地和古镇、冠世榴园、抱犊固国家森林公园、熊耳山国家地质公园作为发展乡村旅游的重要节点,充分发挥景区带动、示范、集聚功能,引导乡村旅游资源向具备条件的重点镇、特色村集聚,打造

乡村旅游集聚区。抓好冠世榴园景区提升,打破行政区划,理顺管理体制,提高管理水平,扩大园区面积,实现景区一体化管理和发展。在集聚区实施“四化”行动(绿化、洁化、亮化、文化)和“两改”工程(改厕改厨),努力提升乡村旅游品质。乡村旅游集聚区依托“聚二进三、生态提升、配套优化、土地升值、地产回报”这六要素,带动区域社会经济综合发展。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集聚区,以改善乡村面貌,体验乡村儿时记忆,创新开发乡村文创产品,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为目的,以美在乡村、吃在乡村、住在乡村、行在乡村、游在乡村、购在乡村、娱在乡村、育在乡村为主要内容,实现“生态、生产、生活”融合,叫响“全域旅游、慢游枣庄”旅游发展品牌。

目前,全市共有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6

处、山东省农业旅游示范点25处、山东省旅游强乡镇21个、山东省旅游特色村27个、山东省好客人家农家乐104家。枣庄市被评为2013年山东省乡村旅游示范市,峄城榴园镇被评为全省乡村旅游示范镇,薛城张庄村被评为全省乡村旅游特色村,山亭翼云石头部落被命名为全省乡村旅游示范点。山亭汉诺庄园被农业部、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。乡村旅游在推动我市旅游业发展、拉动社会消费、促进农民增收、保护乡村生态、传承民间文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下一步,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机制,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,积极探索多种发展模式,在规划制订、项目建设、产品开发、设施完善、标准提升等方面创新举措,全力推动乡村旅游特色化、规范化、品牌化发展。(赵爱云 张勇)

## 全域旅游 创品牌

# 2014枣庄市旅游品牌培育工程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关于纵深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枣政发[2013]41号),牢固树立转型、调整、改革、创新的发展理念,突出旅游业的龙头带动作用,推进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,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4枣庄市旅游品牌培育工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为目标,以“全域策划、总体提升、创新引领、品牌打造”为主线,以旅游线路设计、旅游特色街区、特色名店评选与旅游商品创新设计为平台,实现“乡村旅游”和“城区旅游”双轮驱动,推进我市旅游业科学发展、创新发展、提速发展。

### 二、主题

“全域旅游,创品牌”

### 三、内容

- (一) 枣庄旅游公益宣传:宣传枣庄旅游资源,展示枣庄旅游特色;打造乡村旅游品牌,提升乡村旅游知名度和招徕力。
- (二) 枣庄市旅游线路产品设计评选。
- (三) 枣庄市10大特色街区、100个特色名店评选。
- (四) 枣庄市旅游商品设计创新奖评选。
- (五) 枣庄市旅游饭店行业服务技能比武。

### 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、枣庄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员会、  
枣庄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枣庄日报社、枣庄广播电视台  
承办单位:枣庄市旅游集散中心

### 五、时间安排

2014年5月—10月

- (一) 5月中旬—7月上旬,宣传发动阶段;
- (二) 7月中旬—8月中旬,报名与作品征集阶段;
- (三) 8月下旬—9月下旬,评审阶段;
- (四) 10月,成果展示。

## 2014枣庄市旅游品牌培育工程系列活动一览表

活动名称	时间	参评范围	奖项设置
枣庄市旅游线路产品设计评选	7月15日—8月20日,报名; 8月20日—9月10日,初评; 9月10日—9月30日,终评; 10月,作品展示。	1. 根据时间分类:半日游、一日游、二日游、三日游等; 2. 根据交通特点:直通车、包船、专列、包车、自驾游等; 3. 根据活动内容:微旅游、旅游节事、自助游等; 4. 根据线路主题:乡村游、山水游、人文游等。	评选“十佳”特色旅游线路; 评选优秀奖若干; 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、奖杯和奖金。
枣庄市特色街区、特色名店评选	7月15日—8月15日,报名推荐; 8月30日—9月10日,初评; 9月20日—9月30日,终评; 10月,成果展示。	特色街区:购物特色街区、休闲娱乐特色街区、餐饮美食特色街区、历史文化特色街巷。 特色名店: 1. 住宿类:宾馆、客栈、民居等; 2. 餐饮类:餐馆、快餐、小吃店等; 3. 农家乐:吃、吃住、吃住游一体型农家乐; 4. 购物类:工艺品店、土特产店、民族服饰店等; 5. 休闲娱乐类:KTV、酒吧、茶楼、咖啡厅等。	10大特色街区, 100个特色名店(其中:30个农家乐)。获奖者颁发奖牌。
枣庄市旅游商品设计创新奖	7月15日—8月15日,报名与作品征集; 8月20日—8月30日,初评; 9月10日—9月20日,终评; 10月,成果展示。	1. 实物类作品:土特产品、工业旅游商品、旅游工艺品。 2. 设计类作品:旅游商品造型设计、旅游商品包装、旅游商品品牌形象(标志、整体形象)、旅游商品广告、海报、招贴、旅游商品出版物、旅游商品动画多媒体。	金奖2个, 银奖5个, 铜奖10个 优秀奖若干。获奖者颁发证书、奖杯和奖金。
枣庄市旅游饭店行业服务技能比武	5月15日—5月30日报名; 6月4日—5日市级比赛; 7月下旬,省级大赛。	从事旅游饭店服务的一线工作人员和旅游院校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。	物质奖励(各单项奖前3名)推荐参加省级比赛。

备注: 1. 详情请登录市旅游政务网www.zzta.gov.cn; 2. 活动现场设在市旅游集散中心(枣庄高铁站对过)。联系人:李冰青 联系电话:8686662或12301